

111 屏東縣公教運動會藤球技術手冊

壹、藤球運動組織：

屏東縣體育會藤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黃煥青

總幹事：鄭力元

裁判長：方瑞照

審判委員：錢進傳、林宗慶、陳文慶、劉飛銘、李麗珠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2 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屏東縣立佳冬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(一)學校組 (二)機關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技術程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技術總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

(四) 以團體賽為主：

公教機關組：以機關單位或視導區學校為單位限報名二隊參加（每隊 8 人至少 5 人含替補員）。

五、註冊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技術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比賽方式：採三戰二勝制，第一局(二人賽)第二局(三人賽)第三局(三人賽)，第三局選手可由二、三局或註冊名單內教練選定出賽。

(四) 比賽分數：每局先得 15 分獲勝，若遇到 14:14，則進入堆士，要連續得兩分者獲勝，並且堆士最高到 17 分，先獲得 17 分者獲勝。

(五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藤球協會指定國際性比賽用球。

(六) 比賽規定：

1. 運動員需穿制式隊服並有球衣號碼下場比賽，否則不得下場比賽。

2. 領隊教練需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交競賽組。

3. 凡中途棄權者不得列入名次。

4. 出場比賽之運動員，均需準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以應隨時繳驗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
七、獎勵

1. 每組依二、三隊取一名、四隊取二名、五隊取三名、六隊取四名、七隊取五名、八隊以上取六名，頒贈獎杯乙座及職隊員獎狀。

2. 各組報名不足 2 隊時，不比賽。